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至2025年县城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主要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城区范围内的城乡结合部、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道路、河流湖泊及沿岸、下水道、公园、广场、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的公共外环境区域。

2、目标

根据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要求,结合上述范围的基本概况,确保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标准达到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卫生城市创建的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考核。

3、项目实施要求:

- 1. 本地和孳生地调查: 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 开展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以上范 围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调查,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 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 2. 消杀范围: 城区范围内的城乡结合部、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道路、河流湖泊及沿岸、下水道、公园、广场、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的公共外环境区域。

3.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 (1) 落实建成区域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 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 (2)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 (3)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 (4)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 并拍摄现场照片。
- (5) 在创卫调研、暗访和明查期间,根据通知对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 (6) 合同期间应配合创卫办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突击、应 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服务区域内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下水道灭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子子、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布放毒饵站时应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

开展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灭鼠:根据鼠类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及"三饱和,二个到位"原则进行全面饱和投放,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补放的原则及时补药。对县城区约为 30.78 平方公里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堆放点、小型水体、老旧社区的卫生死角等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灭鼠。要求按实际施药面积投放,每 15 平方米投放 2 堆,每堆投放 25 克,及按鼠药 70%盗食率的三次饱和的原则投放,每年≥3次,每次不少于 15 天。

开展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蚊蝇蟑螂的消杀:对县城区约为 30.78 平方公里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堆放点、小型水体、老旧社区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场所的蚊、蝇、蟑螂开展化学治理。要求按实际施药面积投放,每平方米喷洒消杀品原药 2m1(要求在使用中原药与兑水的稀释比例为 1:50),每年 ≥ 3 次,每次不少于 15 天。

5. 相关服务标准:

(1)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 (2) 蚊、蝇消杀: 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 (3) 投放: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24小时的技术支撑。
- (4) 下水道的灭蟑: 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 这些街道四害孳生的点主要是下水道及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周边等。
- 注:病媒生物防制范围标准除应遵循上述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与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履约服务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6.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设备配置基础要求:

(1)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配置表

N1 W W W 11 21 V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负责人	1人	负责全面工作				
2	组长	2 人	负责小组安排、指导和参与日常施工工作				
3	施工员	14 人	负责现场作业				
4	技术巡查员	1人	负责巡查、监督、监测记录工作				
合计		18人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技术人员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高级技术能力专业人员≥3人、中级技术能力专业人员≥5人、初级技术能力专业人员≥5人。

(2) 本项目可按以下药品选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有效成分	剂型	防治对象	药物用途
1	烯炳. 氯菊酯 水乳剂	≥12%烯炳. 氯菊酯	水乳剂	蚊、蝇、蟑螂	室内外环境超低容量空间处理用药
2	高氯. 毒死蜱	≥12%高氯. 毒死蜱	乳油	蚊蝇蟑螂	室外各类环境使用
3	高效氟氯氰菊酯	≥7.5%高效氟氯氰 菊酯	悬浮剂	蚊、蝇、蟑螂	室内外灭蚊、蝇蟑用药
4	溴敌隆	≥0.005%溴敌隆	毒饵	老鼠	灭鼠药物,各类环境使 用
5	杀虫热雾剂	≥2%(右旋反式氯丙 炔菊酯.残杀威)	热雾剂	蚊、蝇、蟑螂	下水道热烟雾处理蟑螂 用药、绿化热烟雾处理 用药
6	5%吡丙醚倍硫 磷颗粒剂	≥5%吡丙醚倍硫磷 颗粒剂	颗粒剂	蚊蚴	灭蚊蚴药物
7	氯氟醚菊酯氯菊 酯	≥10%氯氟醚菊酯氯 菊酯	水乳剂	蚊蝇	室外各类环境使用
8	杀虫热雾剂	≥1%高效氯氰菊酯. 四氟苯菊酯	热雾剂	蚊、蝇、蟑螂	下水道热烟雾处理蟑螂 用药、绿化热烟雾处理 用药
9	氟鼠灵	≥0.005%氟鼠灵	毒饵	老鼠	灭鼠药物,各类环境使 用

(3) 本项目履约服务期间所配备使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超微粒雾化喷雾器	8台	
2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4 台	
3	背负式喷雾器	4 台	
4	热烟雾机	4 台	

5	车载式喷雾机	1 台	
6	工程服务车	4 辆	
7	其他设备	1 批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履约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履约服务时间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上述的基础要求上提出更符合实际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的增加、更有效的药剂和设备配备等,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其执行(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备注"要求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用药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创卫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要求选用,使用的药品应有药品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8. 灭鼠毒饵站要求:

- (1) 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30cm,高10cm,宽10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识。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 ≥80%:
- (3)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

4、其他要求:

- (1)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 (2) 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包括但限于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 (3) 在创卫调研、暗访和明查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迅速做好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 (4) 服务期间应配合创卫办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5)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安排业务精通、言语表达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授课培训与技术指导。

(二) 商务要求

- 1、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 3、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因素。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单位将城区的公共外环境场所等的病媒生物防制相应经费交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抽查、考核。在履约服务期间因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变等情况,履约服务期间带来的履约服务范围增加、病媒生物种类增加等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原有防制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调整、原有防制药剂不满足实际情况的调整等)对项目作出适当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其调整内容执行,其费用包含在本预算中,不再另行增加,确保县城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4、各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涉及服务地点范围、服务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方案、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方案、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流程方案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采购目标的实现。
- 5、履行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及相关设施设备安排进场履约服务。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服务期间每年需开展≥3个阶段的大面积防治,即:暂定为春季 4-5 月,夏季 6-9 月,秋季 10-11 月的灭鼠蚊蝇、蟑螂工作,其间要完成城区的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确保质量。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时效: 服务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紧急供应服务方案。如

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及时响应,应在12小时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 6、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城区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防治效果。每年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45天内无特殊情况下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
- 7、服务期限内,应做好消杀工作的安全和用药安全,在履约服务期间因消杀工作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

8、消杀服务质量监管及处罚:

①:总的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服务外包区域鼠蚊蝇蟑密度常态化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标准范围内,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卫生城市创建检查标准。

具体质量要求:在合同期内服务外包区域内鼠蚊蝇蟑密度控制达不到国家标准,扣除总服务外包服务费的 1%,并重新开展消杀,直至达到国家标准为止。服务外包区域发现主要问题服务人员立即整改,开展消杀防治,直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止。在整个服务外包服务期间内,对以下情况进行约定:发生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外包服务总经费的 1%。

②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服务外包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制度和出入库登记,药品消杀记录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施药和消杀人员安全事故的扣除 1000 元服务外包费。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

9、验收:

1. 验收:分批次据实验收。当成交供应商完成每期病媒防治服务后 开始对该期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当期次病媒 防治服务成果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内容、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情况,编写验收方案,组织开展该期服务验收工作(若国家卫生县验收评估专家组或市级以上爱卫部门认为此项工作不达标,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 (1) 国家卫生县验收评估专家 组或市级以上爱卫部门认为此项工作不达标的; (2) 采购人验收期间 发现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不符合相关承诺事项的; (3) 出现安全事故 的。最终履约服务是否合格以国家卫生县验收评估专家组或市级以上爱 卫部门的认定为准。

-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如出现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到位,初步验收出现3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 验收标准:确保县城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